



交银施罗德消费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交银施罗德消费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529号文予以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混合型开放式组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使用简称或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退还给投资人；对于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超过一年后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退还给投资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开通互转转换业务，如后续开通此项业务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5、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即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及手机APP，下同）和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以下或称“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本公告中如无特别说明，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其他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项下“（三）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投资者如需选择C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事项不得提前发售信息。

6、基金募集期：本基金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指引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咨询）。本基金募集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自基金合同开始生效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间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7、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以下合称“投资人”或“投资者”）。

8、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首先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本公司的基金账户，不得重复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将融资融券账户用于认购本基金。投资人应使用于认购资金合法来源，投资人应有自行投资、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本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请投资者注意，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机构申请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可能导致开户失败。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若开户失败，认购申请也将同时无效。

9、认购期限：直销机构依法合规开展认购业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万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记录的投资人不受前述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投资者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如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内可多次认购或赎回基金，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提交即视为有效。

10、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或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暂接收投资者认购申请。申请的确权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记录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或成交凭证。本基金管理人将向投资人提供电子纸质到账单，需要打印或取消的客户可与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400-700-5000、021-61056000）联系。

11、本公告对于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交银施罗德消费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并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4、未开设销售网点的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费）或（021）61056000/021-61056000。

15、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工作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6、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为稳定基金募集规模，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募集规模上限进行设定并予以公告。

17、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使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且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份额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开放总份额的10%，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其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理论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其价值决定于一种或多种资产价格指数，其价格主要取决于资产价格与股指期货的价格，因此股指期货所面临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基金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请基金持有人关注包括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导致的基金净值波动在内的各项风险。

基金投资运作受限证券将面临证券市场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基金建仓困难，或建仓成本很高；基金资产不能迅速变现，或变现成本很高；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大额赎回的风险；证券资产中券和个股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标的、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包括但不限于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投资”章节的具体内容。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条件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本基金可投资境内发行上市的外币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会因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而波动，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与境外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内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续展《基金合同》期限。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易的投资方式，并不能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也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

理财方式。因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或因拆分、分红等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消费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6、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退还给投资人；对于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超过一年后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退还给投资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开通互转转换业务，如后续开通此项业务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 7、基金代码及基金简称
(1) 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8443；基金简称：交银消费研选混合发起A
(2) 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8444；基金简称：交银消费研选混合发起C

8、销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9、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本基金认购业务。

(2) 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项下“（三）销售机构”中“2、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章节。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 10、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生效收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期间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开放投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募集期限，同时相应调整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11、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生效收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期间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开放投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募集期限，同时相应调整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12、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生效收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期间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开放投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募集期限，同时相应调整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13、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生效收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期间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开放投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募集期限，同时相应调整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14、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生效收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期间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开放投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募集期限，同时相应调整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15、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生效收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期间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开放投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募集期限，同时相应调整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16、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生效收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期间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开放投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募集期限，同时相应调整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17、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生效收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期间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开放投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募集期限，同时相应调整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18、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生效收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期间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开放投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募集期限，同时相应调整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19、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生效收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期间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开放投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募集期限，同时相应调整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生效收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期间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开放投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募集期限，同时相应调整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1、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生效收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期间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开放投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募集期限，同时相应调整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2、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生效收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期间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开放投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募集期限，同时相应调整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3、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生效收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期间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开放投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募集期限，同时相应调整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4、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生效收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期间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开放投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募集期限，同时相应调整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5、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生效收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期间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开放投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募集期限，同时相应调整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6、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生效收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期间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开放投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募集期限，同时相应调整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7、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生效收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期间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开放投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募集期限，同时相应调整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8、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生效收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期间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开放投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募集期限，同时相应调整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9、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生效收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期间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开放投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募集期限，同时相应调整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30、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生效收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期间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开放投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募集期限，同时相应调整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31、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生效收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期间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开放投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募集期限，同时相应调整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32、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生效收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期间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开放投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募集期限，同时相应调整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33、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生效收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期间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开放投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募集期限，同时相应调整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34、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生效收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期间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开放投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募集期限，同时相应调整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35、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生效收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期间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开放投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募集期限，同时相应调整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36、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生效收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期间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开放投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募集期限，同时相应调整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37、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生效收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期间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开放投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募集期限，同时相应调整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38、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生效收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期间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开放投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募集期限，同时相应调整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39、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生效收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期间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开放投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募集期限，同时相应调整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40、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生效收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期间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开放投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募集期限，同时相应调整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41、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生效收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期间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开放投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募集期限，同时相应调整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42、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生效收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期间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开放投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募集期限，同时相应调整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43、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生效收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期间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开放投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募集期限，同时相应调整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44、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生效收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期间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开放投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募集期限，同时相应调整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45、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生效收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期间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开放投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募集期限，同时相应调整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46、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生效收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期间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开放投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募集期限，同时相应调整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47、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生效收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期间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开放投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募集期限，同时相应调整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48、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生效收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期间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开放投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募集期限，同时相应调整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49、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生效收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期间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开放投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募集期限，同时相应调整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50、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生效收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期间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开放投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募集期限，同时相应调整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51、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生效收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期间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开放投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募集期限，同时相应调整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52、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生效收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期间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开放投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募集期限，同时相应调整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53、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生效收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期间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开放投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募集期限，同时相应调整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54、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生效收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期间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开放投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募集期限，同时相应调整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55、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生效收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期间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开放投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募集期限，同时相应调整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56、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生效收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期间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开放投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募集期限，同时相应调整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57、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生效收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期间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开放投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募集期限，同时相应调整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58、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生效收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期间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开放投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募集期限，同时相应调整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59、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生效收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期间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开放投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募集期限，同时相应调整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60、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生效